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家澤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洪佳妙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泰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09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林家澤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
17 程序。

1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2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3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
24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7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28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9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30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31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01 項、第16條所明定。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03 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商，因兩造就
04 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
05 積欠債務總額為2,997,676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9,000
06 元，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
07 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9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
12 商，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協商不成立等
13 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故聲
14 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
15 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
16 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7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8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二) 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2,997,676元，並提出
20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債務清
21 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然經本院函詢各該
22 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3年11月21日為止，包含本金
23 及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經相
24 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877,85
25 0元、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
26 為72,745元、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27 額為699,471元、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8 債權額為478,369元、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陳報債權額為488,581元、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127,891元、相對人台灣金
31 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86,219元，至相

01 對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其債權，暫
02 依聲請人主張之119,921元計算。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
03 4,251,047元（計算式：877,850+72,745+699,471+47
04 8,369+488,581+1,127,891+386,219+119,921=4,25
05 1,047）。

06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踊犁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
07 9,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證明及薪資明細表為憑，是
08 本院認以每月29,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
09 之依據，應屬適當。

10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6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
17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18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
19 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
20 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1 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22 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
23 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17,076元乙節，核與行政
24 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25 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相符，依前揭規
26 定，應為可採。

27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29,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
28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1,924元，又聲請
29 人名下僅有2筆價值準備金共計32,248元之壽險保單，及1
30 筆現值86,100元之不動產，有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全國
3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復參以債權人及聲

01 請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4,251,047元，則聲請人以每月
02 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9.7年（計算式：4,251,047÷1
03 1,924÷12≐29.7）始能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現年54歲，距
04 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1年，併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
05 入支出情形，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
06 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
07 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如未透
08 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
09 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10 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2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
1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5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17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8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19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許婉芳

23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林柏瑄